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第 1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三)，中午 12:10

地點：校本部正樸大樓 5F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會議廳(CISS502)

出席人員：系所全體教師，請參見簽名單。

列席人員：系所助教及秘書，請參見簽名單。

學生代表：

主持：陳振宇院長

記錄：王春燕秘書、王咨懿小姐

甲、主席致詞

乙、提案討論

一、案由：本院教師評審準則(草案)(自校教評會通過後適用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一)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074447 號函同意 103 年 8 月 1 日起國僑院與社科院整併為「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合先陳明。

(二)因本學院暫無法規，惟考量 103 學年度升等教師之權益，本院依原國際與僑教學院及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準則草擬旨揭法規，提請本次院務會議討論。

(三)依本校第 112 次校務會議 103 年 7 月 9 日師大人字第 1031015513 號函辦理旨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增列，請參見**附件 1(p. 4-6)**。

(四)檢附：1. 本院教師評審準則(草案)(自校教評會通過後適用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請參見本院法規**附件 A(略)**。

2. 本校教師評審準則(舊版)，請參見本院法規**附件 B(略)**。

3. 原國際與僑教學院教師評審準則，請參見本院法規**附件 C(略)**。

4. 原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準則，請參見本院法規**附件 D(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案由：本院教師評審準則(草案) (自校教評會通過後於 104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 (一)依本校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師評辦法，明訂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草擬本學院教師評審準則，於 104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二)檢附：1.本院教師評審準則(草案)(自校教評會通過後於 104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請參見本院法規附件 E(略)。

2.本校教師評審準則(新版)，請參見本院法規附件 F(略)。

決議： 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嚴格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一覽表(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 本院認可刊物一覽表延續原國僑院認可刊物之 74 本與原社科院認可刊物之 54 本，共計 128 本。請參見本院法規附件 G(略)。

決議： 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 查原社科院無認可之出版社，爰由原國僑院認可之出版社改為本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請參見本院法規附件 H(略)。

決議： 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 (一)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節錄原國僑院與社科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請參見附件 2(p. 7)。

(二)上述兩院之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合併為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請參見附件 3(p. 8)。

決議： 照案通過。

六、案由：有關本院院務會議學生代表，是否需各系、所推派學生參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 檢附各學院學生代表情形。

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學生代表		
序	學院名稱	學生代表出席狀況
1	文學院	無
2	教育學院	有(系所列席)
3	理學院	有(系所列席)
4	藝術學院	無
5	科技學院	無
6	運休學院	有(系所列席)
7	音樂學院	無
8	管理學院	有(不是每次)
9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決議： 本院同意推派學生參與院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於下次會議討論。

壹、臨時動議：

一、案由：本院院務會議代表需增加 1 名教師代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 (一)依本院院務會議規則(103 學年度適用)第二條第四項，會議代表人數應為奇數，本院院務會議代表名單為 20 名。

(二)擬由院長推薦 1 名教師，經院務會議代表同意後為代表。

決議： 本院充分討論後，推薦大眾傳播研究所林東泰教授擔任。

貳、散會(14: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聯絡人：黃靜宜

電話：02-77341295

電子郵件：ai2635@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師大人字第 10310155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審查意見表、本校教師評審辦法

主旨：發布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含審查意見表 7 種）、第 14 條及第 20 條修正條文，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條文修正案，業經 103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訂「校外合聘教師」條款。校外合聘教師改為三級三審，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第 6 條第 3 項)。

(二) 明定新進教師應於通過續聘考核(評鑑)後之次學期起，始可申請升等(第 8 條第 3 項)。

(三) 教師申請展延刊登升等代表著作案，改由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評審(第 12 條第 3 項)。

(四) 明定升等著作外審統一由各學院辦理；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送 5 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送 7 位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外審委員應具有傑出研究成果(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

103 學年度
立即實施

104 學年度
開始實施

104 學年度
開始實施

- (五) 因應前述著作外審統一由院級辦理，系級教評會之作業時程縮短15天(第13條第1項第3款)。
- (六) 明定著作外審之通過門檻：送3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2位評定B以上；送5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4位評定B級以上；送7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6位評定B級以上(第5條第1項第1款、第7條第2項、第13條之1第3項第1款第1目)。
- (七) 著作外審之評分方式改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90分以上；B級為80分以上，未達90分；C級為70分以上，未達80分；D級為未達70分。外審委員只需勾選等級(第13條之1第3項第2款及審查意見表)。
- (八) 院教評會委員評定研究成績時，應依著作外審結果，在規定之對應分數範圍內評分。系級教評會僅就申請人之研究是否符合所屬學院規定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第13條之1第3項第1款第1目)。

103 學年度
立即實施

- (九) 明定教學、服務項目均以80分為及格；研究、教學、服務均通過，升等案始通過(第13條之1第3項第1款第2、3目及第5款)。
- (十) 明定院、校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重大疑義時得退回重審或加送外審之機制(第13條之1第3項第4款)。
- (十一) 明定申請升等教師「最近3年教學評鑑經教務處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每年平均應達3.5以上」(第14條第4款)。

三、本案「第13條之1」及「審查意見表」依前述校務會議決議刪除各等級所對應之百分比，改以質性描述乙節，業經103年6月25日本校第272次校教評會確認通過。

四、本案除「第5條第1項第1款」、「第7條第2項」、「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款」及「第13條之1第3項第1款第1目、第2款」等修正條文及審查意見表，緩衝期1年，自104年8月1日起生效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校務會議通過後立即實施。請各學術單位儘速配合研修相關法規。

五、檢附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條文修正對照表、修

正後全條文及審查意見表（7種）各1份。

正本：本校各學術單位、本校各校級中心、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務處、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僑生先修部、研究發展處、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資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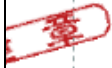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張國恩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節錄)

國際與僑 教學院	<p>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3 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p> <p>二、最近 3 年平均每年應有 1 篇論文發表於 SCI、SCIE、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單向或雙向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論文)、或正式出版之專書內之單篇論文、或國內外研討會宣讀之後再經雙向匿名審查制度審查之論文並經集結成冊於正式之出版機構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者)。</p> <p>三、最近 3 年至少應主持 1 個國科會研究計畫。</p> <p>前述之專書或論文必須為單一作者或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專書、或專書內之單篇論文、或研討會後出版之論文集，均須檢附該書外審委員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p> <p>新聘專任教師擬任副教授以上之職務，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擬任職務之教師證書者，其應具有之條件須不低於本院升等著作基本門檻。</p>
社會科學 學院	<p>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最近 3 年平均每年應有 1 篇論文發表(相當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級或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學術期刊或專著)。</p> <p>二、最近 3 年至少應主持 1 個國科會研究計畫。</p>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國社院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

<p>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p>	<p>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3 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p> <p>二、最近 3 年平均每年應有 1 篇論文發表於 SCI、SCIE、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單向或雙向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論文)、或正式出版之專書內之單篇論文、或國內外研討會宣讀之後再經審查制度審查之論文並經集結成冊於正式之出版機構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者)。</p> <p>三、最近 3 年至少應主持 1 個國科會研究計畫。</p> <p>前述之專書或論文必須為單一作者或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專書、或專書內之單篇論文、或研討會後出版之論文集，均須檢附該書外審委員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p> <p>新聘專任教師擬任副教授以上之職務，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擬任職務之教師證書者，其應具有之條件須不低於本院升等著作基本門檻。</p>
------------------	---